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小字第76號

原告 范庭瑋

被告 喬斯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佑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1,000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1,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僱於被告期間，約定每月工資45,000元，被告於109年12月24日以財務困難為由，調降109年12月至110年2月每月工資為28,000元，並口頭承諾於110年4月5日發給3個月工資差額51,000元，惟迄今未給付，原告得依兩造間關於工資之約定，請求被告發給上開工資差額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51,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辯稱：被告曾與原告協商補發工資之條件為原告須繼續任職滿1年且業績須達到目標每月30萬元，然而原告未留任滿1年，業績亦未達到目標，不得請求補發工資等語。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受僱於被告期間，約定每月工資45,000元，被告於109

01 年12月24日以財務困難為由，調降109年12月至110年2月每
02 月工資為28,000元，合計短發51,000元(45,000元-28,000元
03 =17,000元，17,000元×3=51,000元)。

04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陳佑維於110年5月10日在以被告員工為成員
05 之通訊軟體Line群組中，經原告(Willie)詢問「公司延後發
06 薪資的情況，像是設備獎金或補薪，是否能告知明確補發的
07 時間點」，回復表示「各位的補薪26號撥款」，同年月14日
08 經員工詢問「佑維～貝珊問說他的獎金和26號補薪會正常補
09 發嗎」，回復表示「都正常」。(聲請支付命令狀附件1、2
10 對話紀錄)

11 (三)聲請支付命令狀附件1至5，形式上均為真正。

12 四、本院之判斷：

13 (一)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期間，約定每月工資45,000元，被
14 告於109年12月24日以財務困難為由，調降109年12月至110
15 年2月每月工資為28,000元，合計短發51,000元，迄今未給
16 付等情，被告不爭執，堪信屬實。

17 (二)惟原告主張：被告口頭承諾於110年4月5日補發工資51,000
18 元等語，被告則辯稱：其曾與原告協商補發工資之條件為原
19 告須繼續任職滿1年且業績須達到目標每月30萬元，然而原
20 告未留任滿1年，業績亦未達到目標，不得請求補發工資等
21 語。經查，原告否認被告曾表示上開補發工資條件，被告又
22 未舉證證明曾與原告協商補發工資之條件並經原告同意，且
23 參酌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0年5月10日經原告詢問延後發放薪
24 資之補發時間，僅回復表示「補薪26號撥款」，同年月14日
25 經員工詢問「26號補薪」是否正常發放，亦僅回復表示「都
26 正常」(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二))，未見表明補發工資有何條
27 件，所辯尚難採信。

28 (三)綜上，被告既然短發工資51,000元，又未證明所稱補發工資
29 之條件，則原告依兩造間關於工資之約定，請求被告發給工
30 資差額51,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1年4月23日)起
31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
0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3 行。

04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
06 87條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

13 書記官 張婕妤